

# 淄博市淄川区自然资源局

---

## 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范阳河流域 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重点工程剩余建筑 石料用灰岩（第一批次）处置方案

为解决范阳河流域存在的地质安全隐患、地形地貌破坏、植被破坏、土地损毁等主要生态问题，以改善生态环境为主线，统筹推进水源涵养、矿山环境修复、水土流失治理、生物多样性保护等重大任务，分区分级分类实施范阳河流域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重点工程。根据昆仑镇政府提出的处置申请，现就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第一批次剩余建筑石料用灰岩制定处置方案如下：

### 一、砂石料处置主体、数量

为更好对剩余矿产资源处置实施管控，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由区政府授权昆仑镇政府作为处置主体。

山东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中心受委托编制《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范阳河流域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重点工程设计》，经专家评审通过，测算本次项目区范围内建设过程产生剩余建筑石料用灰岩  $98501\text{m}^3$ ，密度为  $2.67\text{t}/\text{m}^3$ ，重量为 262997.67 吨。

根据项目进程，经昆仑镇政府委托淄博国土调查测绘

有限公司出具《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范阳河流域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重点工程测量计算报告》，测算项目已采出建筑石料用灰岩总方量为 51646.5m<sup>3</sup>，重量为 137896.1 吨，作为该项目第一批次剩余建筑石料用灰岩处置方量。

## 二、砂石料起拍价及确定过程

处置方式：公开拍卖对外销售。

评估机构名称：淄博双信志远资产评估事务所。

合计评估值：第一批剩余建筑石料用灰岩评估值 3033714.2 元（评估单价为 22 元/吨，项目总剩余建筑石料用灰岩评估值 5764278.52 元）。

## 三、砂石料拍卖处置流程

1、处置申请：需动用砂石资源的项目建设单位提交《工程建设项目动用砂石资源申请书》，附：项目备案或审批文件、用地审批资料、施工设计方案（有资质设计单位设计）。

2、初级审核：处置主体单位审核项目合法性，审核通过的，指导项目建设单位编制《砂石料利用方案》，制定项目监管方案报区自然资源局审核。

3、处置审核：项目施工产生砂石料有剩余需要处置的，区自然资源局根据提报材料研究制定《剩余砂石料处置方案》，报区政府组织相关单位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论证。论证通过后，通过政府网站向社会公示，并抄送市自然资源局。

#### 4、组织拍卖

拍卖公司负责组织材料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审核。

#### 5、签订竞买协议

拍卖结束，处置主体单位与砂石料买受方签订竞买协议书，处置协议书，买受方按要求清运竞买砂石料。

#### 6、验收

石料清运结束后，处置主体单位组织对竞买方履约情况进行评估验收，验收情况书面报区自然资源局备案。

### 四、收益去向和用途

拍卖价款按照“其他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缴入区财政，纳入财政预算管理。

### 五、砂石料外运计量方法

拍卖标的物的交割清运由处置主体安排过磅计量，每日一统计，建立清运台账。标的以拍卖成交价结算，成交价款一次性交清，第一批次清运方量运完即止（清运时限20天，如遇不可抗力因素无法按期清运，延期另行协商）。

### 六、验收方法

昆仑镇政府作为剩余土石料的处置主体和项目施工的属地监管主体，剩余土石料清运结束后，组织对竞买方履约情况进行评估验收，验收情况书面报区自然资源局备案。

### 七、部门职责和任务分工

1、区自然资源局履行部门监管职责，负责对剩余建筑石料用灰岩进行协调统筹处置，对处置过程进行督促检查；

做好施工现场的矿产资源监管；对因施工、运输等原因造成周边耕地、林地破坏行为，及超设计范围开采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昆仑镇政府作为处置主体和项目施工的属地监管主体，签订项目剩余建筑石料用灰岩处置协议书，制定监管方案，安排专人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不出现超设计范围开采行为；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环保、运输监管；做好矛盾纠纷化解；委托第三方公司做好剩余建筑石料用灰岩的勘察测绘、化验、评估、拍卖；清运结束后，组织对竞买方履约情况进行评估验收，验收情况书面报区自然资源局备案。

3、区生态环境分局履行部门监管职责，负责项目建设期间和剩余建筑石料用灰岩清运期间生态环境问题监督管理。

## 八、违约处理办法

1、如乙方借用资质参加竞买，一经查实，甲方有权撤销拍卖结果并有权追究竞买人法律责任，今后不得参加淄川区矿产资源类拍卖项目。

2、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清运，保证按期完成清运；若乙方未按要求清运，影响项目竣工，甲方有权撤销买受人资格。撤销乙方资格后，乙方对于未完成清运的砂石料不再拥有处置权，剩余的土石料将由甲方或有关部门安排

处置；后续处置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装卸费、运输费、保管费等）以及影响施工进度而造成的所有损失，全部由乙方支付，且甲方保留进一步的权利。

3、项目完毕，现场处置情况经甲方及有关部门验收合格，若无违约行为，则退还履约保证金。若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作业、弄虚作假损害甲方利益及其他任何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视为违约，视违约情节轻重程度，扣罚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及时补齐全部履约保证金。

4、乙方应严格遵守该竞买协议及相关约定，不履行该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均视为违约，乙方应赔偿甲方所有实际损失。

淄川区自然资源局  
2025年8月26日